

丁卯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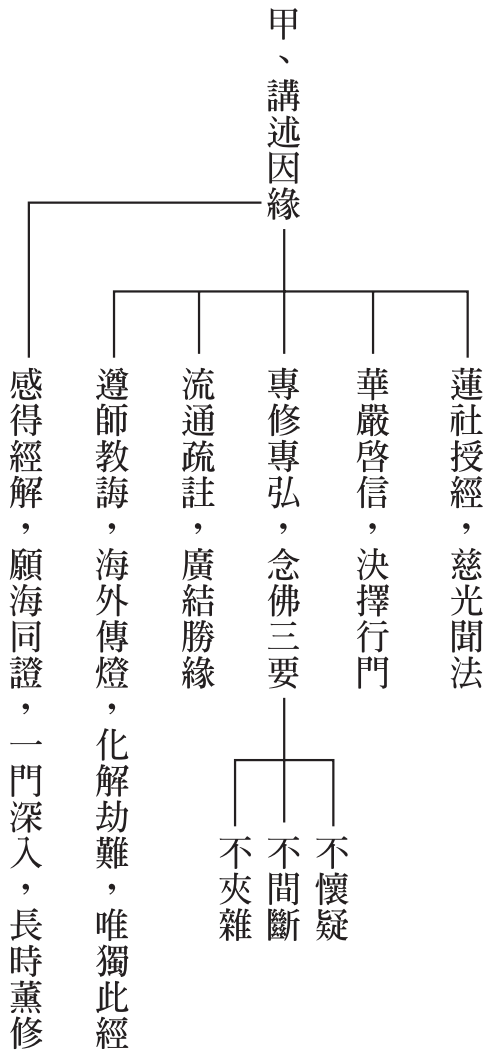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
平等覺經講述筆記 卷首

淨空學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講述筆記

——丁卯中秋於華藏佛教視聽圖書館——



乙、前言

一、此次講述參考資料：依黃念祖老居士註解，及李炳南老居士提要（眉注）。

二、確認淨土法門爲——一乘了義，萬善同歸，三根普被，凡聖齊收，橫出三界，逕登四土，極圓極頓，不可思議之微妙法門也。化解當前劫難，唯有專弘此經，專念阿彌陀佛。

三、本經持名念佛法門，圓滿直捷，方便究竟。一超直入，最極圓頓，以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之究竟果覺，作我衆生之因心，以果爲因，因果同時，從果起修，即修即果，心作心是，不可思議。

四、彌陀要解云：「一聲阿彌陀佛，即是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衆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竟，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又曰：「舉此體（指法界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衆生本覺理性」。可見此經正是如來稱

性極談也。

五、觀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吾人能念之心，即是如來果覺，即是本來成佛。此心持名，即是「是心作佛」。本來是佛，現又作佛，是故當下即佛。直捷了當，方便究竟，奇特殊勝，不可思議。

六、淨土諸經中，唯此經備攝圓妙，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爲宗。以彌陀十念必生之大願爲本。深明三輩往生之因，廣攝九界聖凡之衆，正顯持名念佛之法，直指往生歸元之路，是故此經稱爲淨宗第一經也。

七、清初彭紹升居士曰：「此經闡揚者少，實以無善本故」。蓮公老人悲智雙運，宗說俱通，圓融顯密禪淨於一心，專宏持名念佛攝萬德。冀此無上寶典，饒益當來，乃繼前賢，重行會集。屏棄萬緣，掩關三載，淨壇結界，冥心孤詣，稿經十易，方慶經成。蒙慧明老和尚印證，慈舟專講於濟南，并親爲科判。梅公於中廣播講此經，稱爲最善之本。且在序文中讚曰：「精當明確，鑿然有據，無一義不在原譯之中，無一句溢出本經之外，艱澀沉晦使之爽朗，繁複冗蔓歸

於簡潔，凌亂俾成整嚴，闕疏悉令圓滿，必期有美皆備，無諦不收……雖欲不謂之善本不可得也」。是此本問世以來，講說讚揚，流播中外，見者聞者，歡喜信受，行見大經光明，常照世間，無量壽經之善本，於茲慶現，此實為希有難逢之大事因緣也。

八、本經之殊勝在於契理契機：

理者：實際理體，亦即真如實相。本經乃「住真實慧」、「開化顯示真實之際」并「惠以真實之利」，純一真實也。

又本經稱為中本華嚴經，經中所詮之一切事理，即華嚴之事理無礙，事無礙之一真法界。華嚴秘奧之理體，正在本經。

機者：根機。至於契機，更是本經之獨勝，以持名念佛，三根普被，凡聖齊收，上上根全體承當，下下根亦可依之得度，下至五逆十惡，臨終念佛，亦必隨願得生，橫出三界，圓登四土，頓與觀音勢至並肩，可見此法門究竟方便，善應群機也。

九、淨宗之妙，在於「不離佛法，而行世法；不廢世法，而證佛法」。最爲方便，隨時隨地可修，不誤世間工作，依舊頓脫生死。既能自覺覺他，廣度衆生於未來，亦復自他俱利，造福社會於今世。

十、經云：「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其有衆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誠此界他方一切有情，離苦得樂，究竟菩提之法要也。

◎概要（十門開啓—玄義）

- 一、教起因緣
 - 二、本經體性
 - 三、一經宗趣
 - 四、方便力用
 - 五、所被根機
 - 六、藏教所攝
 - 七、部類差別
 - 八、譯會校釋
 - 九、總釋名題
 - 十、正釋經文
- ◎一、教起因緣

一、明大教與淨土法門之興起

1. 一切法不離因緣，大教之興，因緣無量，而無量因緣，唯爲一大事因緣故。
2. 法華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華嚴云：「如來成等

正覺出興於世，以十種無量無數因緣……乃至廣說如是等無量因緣，唯爲一大事因緣……唯欲衆生開示佛知見故」。亦即欲一切衆生開明本心，同佛知見，等成正覺也。

3. 本經興起因緣亦復如是。經云：「我觀如是利益安樂大事因緣，說誠諦語」。可見與華嚴、法華同爲一大事因緣也。

4. 疏鈔云：「今但一心持名，即得不退。此乃直指凡夫自心究竟成佛。若能諦信，何須遍歷三乘，久經多劫？不越一念，頓證菩提，豈非大事」。可見淨宗正是直指頓超之法，以念佛心，入佛知見，淨宗之興起，正由此大事因緣也。

二、詳明本經興起之因緣

1. 稱性極談，如來正說。

① 華嚴、法華均圓頓稱性之教，但其歸趣，却在本經。

② 要解云：「絕待圓融，不可思議，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心

要，菩薩萬行之司南，皆不出於此矣」。

③ 日道隱曰：「五濁惡世，造惡之時，其難非一；特此一門，至圓極頓，而且由其簡易直捷，則出世之正說偏在斯經。一代所說歸此經，如衆水歸於大海。……由此言之，百萬阿僧祇因緣以起華嚴之典，一大事因緣以成法華之教，亦唯爲此法之由序」。蓋謂華嚴、法華兩經只是本經之導引，本經正是一大藏教之指歸。華嚴末後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是其明證。

④ 楞嚴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淨念相繼……自得心開」。奇妙疾捷，莫過於是。一切衆生由此得度，十方如來乃稱本懷。

⑤ 本經所宣，乃如來真實純一之法，無有權曲，故名正說。

⑥ 世尊稱其本性，和盤托出，毫無保留，故名稱性，一切含靈，皆因此而得度，乃稱性中登峰造極之談，故爲稱性極談。

2. 三根普被，聖凡齊收。

① 徹上，則如普賢、文殊，尙發願求生極樂。徹下，則五逆十惡，臨終得遇

善友，教以念佛，十念成功，亦生彼國。

②本經云：「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③末法衆生，福薄障深，唯此一門，但信願持名，便能功超累劫，往生極樂，逕登不退。若無如是微妙法門，凡夫何能度此生死業海，而登彼岸。

④元曉師云：「四十八願，先爲凡夫，兼爲三乘聖人」。可見淨土之妙，首爲凡夫得度也。

3. 他力妙法，善護行人。

①末世修行，多諸障礙，陰魔干攪，行人正見稍失，便陷魔網，楞嚴曰：「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可見行人稍有執着，便失正見，即入魔途，求升反降，甚至墮入泥犁。

②念佛法門，行人發心念佛，仗彌陀本願攝受，威神加持，護持行者，魔不能擾。十往生經云：「若有衆生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薩，擁護行者。一切時，一切處，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

③彌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是故念佛人有四十里光明燭身，魔不能犯。

4. 暗合道妙、巧入無生。

①「無念」與「無生」，遠非凡夫之所能，圓教八地菩薩，離一切心意識分別，始名真得無生法忍，可見此乃聖者之所難也。如來懸知末代罪濁衆生，立相住心尙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

②此方便門，指方立相，攝心專注，即此妄心，持佛名號，念一佛名，換除百千萬億妄想雜念，念得純熟，乃忘能所，心無所住，佛號分明，便契無住生心之妙諦。

③持名念佛，入有得空，潛通佛智，暗合道妙，巧入無念，即凡成聖。至哉妙用，不可思議。

④念佛乃修行之徑路，持名又爲四種念佛之徑路，稱爲徑中之徑。又本經不

倡「一心不亂」，直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爲宗」。但能發心專念，皆可往生，故更爲明確簡要。故稱淨宗第一經，因其爲直截中之直截，方便中之方便，絕待圓融，不可思議。利濟衆生，此經爲最。

5. 大聖垂慈，特留此經。

①經云：「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其有衆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又法滅盡經中，亦具無量壽經最後入滅之說。

②今於末世，濁惡彌深，衆根愈劣，垢重障深，惡浪滔天，毒焰遍地，世尊垂慈，仍特留此經以作慈航。正顯本經興起之勝緣，持名法門之妙用。佛恩深重，粉身難報。

◎二、本經體性

一、一切大乘經典，皆以實相爲體。實相者，眞實相也，又平等一相也。實相無相——離一切虛妄相，「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實相無不相——非頑空與斷滅，「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二、實相離言說，南嶽云：「說似一物即不中」。故云：「凡有言說，皆無實義」。

三、圓覺云：「諸幻盡滅，覺心不動」。「幻滅滅故，非幻不滅」。故云：「不用求真，唯須息見」。

四、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故無相，即故無不相，不得已強名實相。

五、論云：「莊嚴佛土功德成就，莊嚴佛、菩薩功德成就，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爲法身故」。此論直顯事理無礙之一眞法界，即事而眞，當相即道，極樂世界種種依正莊嚴，一一皆是真實智慧無爲法身，一一即是實相，故云本經以實相爲體也。

六、要解云：「實相無二，亦無不二。是故舉體作依作正，作法作報，作自作他，乃至能說所說，能度所度，能信所信，能願所願，能持所持，能生所生，能讚所讚，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

七、本經云：「開化顯示眞實之際」，「欲拯群萌，惠以眞實之利」，「住眞實

慧，勇猛精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此即本經之所開示者，彌陀世尊，宣此妙法，欲惠予衆生以真實之利也。此三真實，即一即三，方便究竟，不可思議。依正法門，舉體皆是真實之際。

◎三、一經宗趣

一、宗謂宗旨，又修行之要徑也。趣者、趣向，歸趣也。體是理，宗是行。是故依經宗旨，明其所爲，識其所求，究其所至，名之爲趣。

二、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爲宗，以「圓生四土，逕登不退」爲趣。

三、明宗：

1. 經云：三輩往生之人，莫不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爲因。

2. 第十九願是發菩提心，第十八願是一向專念。故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是彌陀本願之心髓，全部大經之宗要，往生必修之正因，方便度生之慈航。

本經所崇，全在於此。修行要徑，唯斯捷要，故爲本經之宗也。

3. 發心有二義，先須離三種與菩提門相違法：

① 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我心貪着自身故。

② 依慈悲門，拔一切衆生苦，遠離無安衆生心故。

③ 依方便門，憐愍一切衆生心，遠離恭敬供養自身心故。

次須知三種順菩提門：

① 無染清淨心。不爲自身求安樂故，菩提是無染清淨處。

② 安清淨心。爲拔一切衆生苦故。

③ 樂清淨心。欲令一切衆生得大菩提，生彼國土故。

4. 元曉師云：「發菩提心是明正因」。又云，發心有二：

① 隨事發心，如四弘願。

② 順理發心，信解諸法實相而發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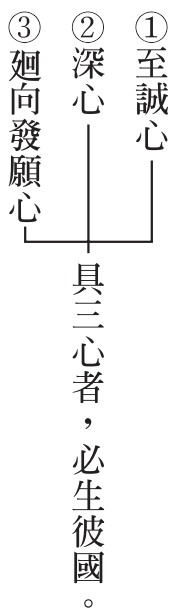
5. 元曉師等以發菩提心爲正因，念佛爲助行。善導、靈芝與日淨宗諸家則以持名爲正行，發心爲助行。蓮池大師和會之曰：「還以持名爲正行，復以持名爲發菩提心」。

徹悟禪師云：「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

蕩益大師云：「信、願、持名，爲一經要旨，信願爲慧行，持名爲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故慧行爲先導，行爲正修，如目足並運也」。

又曰：「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合此信願，的爲淨土指南。由此而執持名號，乃爲正行。大本亦以發菩提願爲要，正與此同」。

故今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爲大本之宗，正是遵奉蓮池諸祖之垂教也。
 6. 觀經云：「若有衆生，願生彼國，發三種心，即便往生」。



7. 菩提心義云：「此菩提之心，成佛之本，大事因緣莫過於此」。

菩提心論云：「此菩提心，能包藏一切諸佛功德法故。若修證出現，則爲一

切導師。若歸本則是密嚴土，不起於座，能成一切佛事」。又讚菩提心曰：「若人求佛慧，通達菩提心，父母所生身，速證大覺位」。

8. 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故發心之要，不可言喻。

9. 「一向專念」，即專恆依止持名念佛法門之義也。彌陀因中發十念必生之大願，故行人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必得往生淨土，圓證不退之妙果。

10. 一向專念者，古云：「上盡形壽，下至十念」。上盡形壽，指從發心念佛之日，終身念佛，直至命終之最後一念也。

下者，未能及此，或因障重，或因事繁，未暇多念，則於每日行十念法，亦符於「一向專念」。

更下，則如觀經所說惡逆之人，臨欲命終，得聆聖教，至心悔改，十念稱名，亦得往生，故云十念必生也。

行者應知，一向專念，指從初發心念佛，直至最後一念也。而其關鍵實在最後。反之，如有人念佛數十年，或於最後階段，輕視持名而改行他法，或於

臨終不欣極樂，而戀世間，未能念佛，是則不名一向專念也。

11. 或疑念佛何以有如是功德？因能念所念，皆是實相故。

要解云：「無量光則橫徧十方，無量壽則豎窮三際，橫豎交徹即法界體。舉此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衆生本覺理性，持名即始覺合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也」。故名號功德不可思議。起心念佛，是爲始覺；所念之佛，正我本覺。正顯持名功德不可思議也。

12. 一句彌陀，人人能念，個個可行，名召萬德，妙感難思，從有念巧入無念，即凡心頓顯果德。如疏鈔云：「齊諸聖於片言，越三祇於一念」。極圓極頓，至簡至易。故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不但爲本經之綱宗，實亦爲一大藏教之指歸也。

四、明趣：

1. 「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之所歸，在於往生極樂淨土，證三不退。故本經以

圓生四土，逕登不退爲趣。

2. 略明四土往生之相：

(一) 凡聖同居土——要解云：此土凡聖之同居，遜於極樂者有四：①暫同，二乘證果便入滅，大權菩薩機盡則不示現。彼土同居，則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直至成佛。②難遇，雖有聖者，現居此土，不易見聞親近。彼土則皆如師友，朝夕同聚。③希少，聖者如珍如瑞，希有難逢。彼土則「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④所作不同，此土衆生輪轉六道，升沉無定。彼土則同盡無明，同登妙覺。尤勝者，不待斷惑，但能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便蒙佛願冥加，決得往生淨土。其事甚易，如是方便直截，殊勝希有，乃十方世界所無。又帶業往生，仍屬凡夫，但無退轉，一生成佛。故往生同居，亦即圓生四土也。

(二) 方便有餘土——念佛功深，離雜亂心，專念一句名號，心口相應，字字分明。心不離佛，佛不離心，念念相續，無有間斷，如是念佛，名事一心。

若達此境界，雖不求斷惑，而見思煩惱，自然斷落，則橫生極樂方便有餘土。

(三)實報莊嚴土——億佛念佛，歷歷分明，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爲貪瞋痴煩惱諸念之所雜亂，是名事一心，事上即得，理上未徹，屬定門攝，未有慧故。

更進一步，於自本性，忽然契合，了知能念所念唯是一心，不住有念，不落無念，如疏鈔云：「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無念而念，念而無念，言思路絕，不可名狀，唯是一心，清淨本然之體，更有何法而得雜亂，是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

念佛若達理一心，破一分無明，則生實報莊嚴土，同時分證常寂光淨土。

(四)常寂光土——法身佛所居之土，名爲常寂光土。

要解云：「實相之體，非寂非照，而復寂而恆照，照而恆寂。照而寂，強

名常寂光土，寂而照，強名清淨法身」。故知身土不二，皆屬強名，寂照同時，非思量境。

常—法身德，法身常住故

寂—解脫德，塵勞永寂故

光—般若德，智光遍照故

涅槃三德
如來秘藏

等覺大士，歷盡四十一品無明，更破最後一品生相無明，法身全顯，圓證三德，徹本心源，究竟清淨，證入常寂光土。

3. 凡夫帶業往生同居土，以親聞佛訓故，無退轉故，壽命無量故。故必於此一生，圓斷諸惑，圓淨四土，故生同居，亦即生上三土，故曰圓生四土。
4. 極樂勝於十方者，首在帶業凡夫，一生彼國，便不退轉。

1. 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夫

不退有三——2. 行不退—斷見思，伏塵沙，恆度生，不墮二乘

3. 念不退—破無明，顯佛性，念念流入如來覺海

5. 此土修證三種不退：

① 位不退——藏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圓初信

② 行不退——通菩薩，別十向，圓十信

③ 念不退——別初地，圓初住

6. 要解云：「五逆十惡，十念成就，帶業往生，居下下品，皆得三不退」。

7. 極樂不退之因緣有五：

① 彌陀大悲願力攝持。② 佛光常照，菩提心增進。③ 六塵水鳥悉演妙法，增

其正念。④ 純諸菩薩以為勝友，外無魔邪，內無煩惱。⑤ 壽命永劫與佛齊等。

8. 此凡夫易生之同居淨土，行人不須斷惑消業，只要信願持名，下至十念皆得

往生，永離諸苦，位登不退，一生補處，不可思議。是乃十方世界之所無，

故為千經萬論所同讚者也。

9. 往生同居，便是橫生上三土。證位不退，亦即圓證三不退。念念普利群生，

心心流入覺海，是為本經之趣。

◎四、方便力用

一、度生方便正是諸佛大願之所結，大智之所顯，萬德之所莊嚴，果覺之究竟處也。是故繼體性宗趣後，而論本經方便勝妙之大力大用。

二、諸佛出世有三種利益：①說經，法施利益，令衆生破迷開悟，早證無上菩提。

②諸佛如來有身相光明，無量相好，若有衆生，稱念觀察，皆能滅罪消業，永背三途。隨意所樂，常生淨土，乃至成佛。③勸令父王行念佛三昧。

三、「佛告父王，一切衆生，生死中念佛之心，但能繫念不止，定生佛前，一得往生，即能改變一切諸惡，成大慈悲」。此乃世尊大慈至孝，勸父之言，唯勸念佛。可見種種行門，非不殊勝，但非凡衆之所能修，唯有繫心念佛法門，最是應機。但能依教念佛，定能往生，一得往生，便能轉惡成善，念佛之方便妙用顯示無餘。

四、念佛有四種：

1.持名念佛。即本經所宗稱念「阿彌陀佛」名號，善導大師曰：「唯有徑路修

行，但念阿彌陀佛」。因其方便直捷，成功迅速也。

2. 觀像念佛。以供養聖像，注目觀視，然像去還無，因成間斷。

3. 觀想念佛。如觀經所說：「以我心目，想彼如來」。但境細心粗，妙觀難成。故不如持名方便易行。

4. 實相念佛。遠離生滅、有無、能所、言說、名字、心緣等相，專念自性本具天真之佛。實相念佛、圓覺之性，雖然衆生本具，但因妄心念念生滅，而不能觀。故佛告父王，諸佛本德，真如實相等，非是凡夫所行境界，故勸父王持名念佛也。

四種念佛，持名念佛，最爲方便究竟，故稱爲徑中之徑。

五、四種念佛，難易懸殊，深淺似異，實則事理不二，淺深相即。若是圓人看來，稱名暗合道妙，初步即是到家，故持名念佛又何異於實相念佛。疏鈔云：「實相云者，非必滅除諸相，蓋即相而無相也」。

六、又持名即是甚深般若，念得純熟，萬緣齊放，能所頓空，即是無住。於此之

時，一句佛號，朗然明白，相續不斷，即是生心。故暗合道妙，句句是佛知見，念念放般若光，念佛號即是念實相也。

七、小本有「一心不亂」之文，今本不云「一心不亂」，而專主「一向專念」。是所宗更爲明確，更契衆生根機，彌顯慈尊恩德。

八、彌陀無盡大悲勝願，方便至極，力用難思，凡聖齊收，利鈍俱被，但能發心專念，悉得度脫，如是方稱如來本懷，才是究竟方便。

◎五、所被根機

一、疏鈔云：「前三非器，謂無信者，無願者，無行者。反是皆器」。信謂信生佛不二，是心是佛，是心作佛，衆生念佛，定得往生，究竟成佛。願謂厭離娑婆，欣慕極樂，如子憶母，必欲往生。行謂從願起行，一向專念，無有間斷。以上三事，號爲資糧，信願行三，缺一不可。

二、淨土法門，奇特殊妙，當機之說，亦有三例：

1. 上輩往生，唯是菩薩。唐善導大師以前之古德，多認爲上品上生者，是四地

至七地。上中品是初地至四地。……從上上至中上四品，凡夫絕分。

2. 本爲凡夫，兼爲聖人。善導大師四帖疏，破前說曰：「如來說此十六觀法，但爲常沒衆生，不干大小聖也」。又云：「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又云：「其機者，則一切善惡大小凡愚也」。大師之說，上契聖心，下洽群機，實大有功於淨土，故中日諸師，多承此說。

3. 專接上根，旁及中下。疏鈔曰：「明信位初心，有四種機。以禮懺滅罪被初機，以修習止觀被中機，以求生淨土被上機。初謂業障衆生，中謂凡夫二乘，是知淨土是大乘菩薩所修矣」。又要解謂持名—法門深妙，破盡一切戲論，斬盡一切意見，唯馬鳴、龍樹、智者、永明之流，徹底擔荷得去。—因持名一法，乃至圓至頓，無上法門，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故曰深妙。但驀直念去，不假方便，不落思量，直起直用，自得心開。當下破盡戲論，蕩除一切計度分別。是能直下承當者，肉身大士也。

三、要解云：「故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法。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衆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竟，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可見念佛法門，實是無上深妙之法，唯有上根方能直下承當也。

四、疏鈔云：「故知念佛，菩薩之父，生育法身，乃至十地，始終不離念佛，何得初心自足，不願往生」。可見淨土法門，正契菩薩之機。

五、蓋此法門，乃彌陀住真實慧，從真實之際之所開化顯示。故唯佛與佛方能究竟。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圓融具德，超情離見，舉體是事理無礙，事事無礙之一真法界，故不可思議也。

六、行人若能於此無上甚深微妙之法，能稍生信解，其人必是上根。如來從真實慧中，開演此法門者，欲惠衆生真實之利也，故此法門必方便究竟，普被三根，普令現在、當來，一切凡、愚、濁惡衆生，悉登彼岸。

七、大願之核心乃第十八願，然十念必生之究竟方便，實由於彌陀究竟成就之最極方便處。正是本經中「如來定慧究暢無極」處。今人焉能因此法之易行而鄙視

之，而輕此法門乎。

八、疏鈔云：「但持佛名，必生彼國，則或高或下，或聖或凡；乃至或信或疑，或讚或毀，知有彼佛，便成善根，多劫多生，俱蒙解脫」。至於當世，何人當機？則不論男女老少，富貴貧賤，上智下愚，久修初習，宿根利鈍，善惡差別，祇要於此法門，能生實信，因信發願，從願起行「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如是之人，正是當機。

◎六、藏教所攝

一、凡體究經典，宜先知此經屬於何藏？說在何時？判屬何教？知此，則有助於理解全經。

二、經典能包含蘊積文義，故名爲藏，有二：

1. 三藏：①契經 ②律 ③論。 本經屬經藏。

2. 二藏：①聲聞藏 ②菩薩藏。 本經廣演大乘，詳陳信願往生，殊勝因果，

淨佛國土，依正莊嚴，彌陀無邊願海、普度衆生之道，故爲菩薩藏攝。

三、說時有五：

1. 華嚴時：最初三七日說。
 2. 阿含時：次十二年說。
 3. 方等時：次八年說。廣演四教，均被衆機。
 4. 般若時：次二十二年說。
 5. 法華涅槃時：後八年說法華，一日一夜說涅槃。
- 說此法時，在第三方等時。又此經蒙世尊多次宣說，故不應限於一時也。

四、判教：

1. 天台宗立四教：
 - ① 藏教
 - ② 通教
 - ③ 別教
 - ④ 圓教
 2. 賢首宗立五教：
 - ① 小乘教
 - ② 大乘始教
 - ③ 終教
 - ④ 頓教
 - ⑤ 圓教
3. 以上判教雖有不同，但頓漸二教，諸家同攝。淨影疏曰：「今此經者，爲根

熟人頓教法門。云何知頓？此經正爲凡夫人中厭畏生死，求正定者，教令發心，生於淨土，不從小故大，故知是頓」。大佑判小本曰：「漸頓分之，此屬頓教」。我國諸師判本經大小二本，多同此說，爲頓教所攝。

4. 若依五教，古今中外淨宗大德，莫不以本經實屬圓教也。蕩益指出，天台純圓，賢首全圓，其秘髓與奧藏，皆不出此大經之外。

5. 圓中鈔云：「圓頓法門，亦必須先開圓解，而次修圓行，破三惑而證圓果，以階不退。今則但說彼土依正二報，以之爲開解生信，七日持名，一心不亂，以之爲造修行門。臨命終時，即得往生，以階跋致。：故知此經爲五濁惡世之無上醍醐。」

6. 甄解稱本經爲「專中之專，頓中之頓，真中之真，圓中之圓」。 「絕對不二之教，一乘真如之道也」。

五、印光大師讚要解云：「理事各臻其極，爲自佛說此經以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出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可見上之判教，如佛親

判也。

六、疏鈔廣引淨宗經中事事無礙之文，深意苦心，以證本經正顯事事無礙法界，亦即證明本經屬於圓教，實不容或疑也。黃念祖居士依疏鈔義，專論本經中事事無礙之相，取探玄記所說十玄次第，引證經文，以明本經實具十玄，於是確證本經正屬圓教，即是中本華嚴，以證如上之說，皆是真實語，非因淨宗行人之妄自尊大也。

七、華嚴末後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今本經全顯極樂，導引凡聖，同歸極樂，故稱本經爲中本華嚴，誠有據也。

◎七、部類差別

一、同部：本經與小本彌陀，是同部經典。疏鈔謂大小二本「文有繁簡，義無勝劣」，判屬同部。

小本現有兩種，秦唐二譯，大體相同，稍有出入。秦譯精要流暢，衆所宗向。唐譯則準確詳備，力保原面。夏蓮居居士擷其精要，更據六朝石

經補足秦譯所佚之廿一字。按襄陽石經乃六朝人手書而刻石者，於「一心不亂」之下，尚有「專持名號，以稱名故，諸罪消滅，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會本依古德意，補入此廿一字。大有益於聖教也。

二、同類：凡倡導憶念彌陀，願生極樂之經典，均屬同類。其中亦有親疏，以持名念佛為親，其他為疏。如①佛說觀無量壽佛經。②華嚴經普賢行願品。

③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④往生論。⑤安樂集等等。

三、帶說淨土經論，淨宗經論合刊，內載有二百四十餘種。此乃略舉其要，遺漏難免。

◎八、譯會校釋

一、「譯」指本經之原譯本。「會校」指根據諸種原譯而會集校訂之本。「釋」指本經諸本之註釋。

二、本經譯本，自漢迄宋，凡有十二。宋元而降，僅存五種。

1. 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後漢月氏沙門支婁迦讖譯於洛陽。

2. 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一名無量壽經。一名阿彌陀經。——吳月氏優婆塞支謙譯。

3. 無量壽經。曹魏印度沙門康僧鎧譯於洛陽白馬寺。嘉平四年壬寅。

4. 無量壽如來會。唐南印度三藏菩提流志譯。

5.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趙宋沙門法賢譯。

三、佚失七種，據開元釋教錄計有：

1. 無量壽經 二卷 後漢安世高譯。桓靈之世。

2. 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二卷 曹魏沙門帛延譯於洛陽白馬寺。甘露三年戊寅。

3. 無量壽經 二卷 晉沙門竺曇摩羅察譯。永嘉二年。

4. 無量壽至眞等正覺經 二卷 一名樂佛土樂經。一名極樂佛土經——東晉西域

沙門竺法力譯。恭帝元熙元年己未。

5. 新無量壽經 二卷 東晉沙門佛陀跋陀羅譯於道場寺。劉宋永初二年。

6. 新無量壽經 二卷 宋涼州沙門寶雲譯於道場寺。永初二年。

7. 新無量壽經 二卷 宋闍賓國沙門曇摩羅密多譯。 元嘉年中。

四、以上連現存者，總八代十二譯。甄解云：「凡於諸經中，傳譯之盛，無如今經，斯乃以出世正意，利益無邊故也」。會疏云：「凡於一切經中，傳譯盛然，無如今經，斯乃道理幽邃，利益最上故也」。兩疏同一卓見。

五、本經爲佛多次宣說，且誦習者多，梵本傳寫者多，梵本有多種，存沒詳略不同，梵筴寫本又易脫落，故今諸譯本甚有差異。若細究存世之五譯，可推知當年梵筴，至少有三種，必是所據之原梵本不同，方有此異耳。可見會集諸譯，實有必要。

六、會校之本，自宋迄今，凡有四種：

1. 大阿彌陀經 宋國學進士龍舒王日休校輯
2. 無量壽經 清菩薩戒弟子彭際清節校
3. 摩訶阿彌陀經 清菩薩戒弟子承貫邵陽魏源會譯
4.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 民國菩薩戒弟子鄆城夏蓮居會集

七、本經註釋：

1. 無量壽經義疏 六卷 隋淨影寺沙門慧遠撰疏

2. 無量壽經義疏 唐嘉祥寺吉藏撰

3. 無量壽經義述文贊 三卷 新羅沙門憬興著

4. 無量壽經宗要 一卷 新羅沙門元曉撰

5. 遊心安樂道 一卷 新羅元曉撰

6. 日本則有了惠、峻諦、道隱、觀徹等數十種之多，遠超我國。

八、注釋大經校會本者，共有五種：

1. 無量壽經起信論 三卷 清初彭際清作

2. 無量壽經箋註 二卷 清末丁福保作

3. 佛說摩訶阿彌陀經衷論 清末正定王耕心作

4.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眉註 民國李炳南作

5.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解 四卷 民國黃念祖解

◎九、總釋名題

一、凡經之名題，皆直顯本經之要旨，使學者因名達體，一覽經題，直窺全經大義，是以天台家註經，先釋經名。

二、正釋本經題名：

1. 佛：義爲覺者，自覺、覺他、覺滿。即本師釋迦牟尼佛。

2. 說：悅也，悅所懷也。佛以度生爲願，今衆生機熟，堪受淨土大法，究竟解脫，故今樂說，以暢本懷。

3. 大乘：喻也，乘以運載爲義。此經所示，能念之心，本來是佛，是能乘者大；起心念佛，念念作佛，故所乘者大，強名大乘。

4. 無量壽：梵語阿彌陀，阿彌陀三字是密語，含無量義。今翻無量壽，是取其
中主要一義。是此德號，明法藏因地願行，與果地佛德，極樂之依正主伴，
一部所說，攝無不盡也。

5. 莊嚴：經云：「一向專志莊嚴妙土」，「莊嚴衆行」，又「我已成就莊嚴佛

土，清淨之行」，「彼極樂界，無量功德，具足莊嚴」，正顯事事無礙法界之圓明具德也。

6. 清淨：身口意三業，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染之謂。經云：「心淨則佛土淨」表一切即一，一即一切。

7. 平等覺：經云：「平等者，名爲眞如，乃至平等者，即是入不二法門」。今題中「平等覺」有四解：

① 平等普覺一切衆生。即一切衆生平等成佛之法。

② 以平等法覺悟衆生。

③ 平等覺指如來之正覺。

④ 專就本經「平等覺」，亦即極樂教主之聖號。

8. 經：義爲契經，①契理、②契機。具貫攝常法四義。

① 貫則貫穿所說之理。

② 攝則攝持所化之生。

③常則古今不易。

④法則近遠同遵。

三、七種立題中，本經屬具足立題。

1. 佛——此土果人。

2. 無量壽——彼土果人。

3. 莊嚴清淨平等覺——七字是法。

4. 大乘——是喻。

四、諸經皆具教行理。本理立教，依教修行，從行顯理。故須明本經題中別具之教行理。

1. 佛說大乘——是教。依無量壽之理體，宣衆生本具之大經。

2. 莊嚴清淨平等覺——是行。一句彌陀，莊嚴自心，清淨自心。

3. 無量壽——是理。表三際一如，涅槃常住之法身本體，亦即衆生本具之佛性，是心是佛之本心，實際理體也。

五、以經題配三覺：無量壽佛，是我本覺。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以莊嚴自心，是名始覺。始覺合本覺，直趨究竟覺，即是題中「清淨平等覺」也。

六、又可解爲：「平等覺」是我本覺。起心念佛，以自「莊嚴」，是爲始覺，始本不離，直趨覺路，頓入寂光，證「無量壽」。如是則平等覺是我因心，無量壽是我果覺。妙義輾轉無盡，悉在一題之中。古云：「聞首題名字，獲無量功德」。

◎十、正釋經文

一、第一品至第三品爲序分。初二品爲通序，後一品爲別序。

二、第四品至第四十二品爲正宗分。

三、第四十三品至四十八品爲流通分。

著作權聲明

本著作採用台灣3.0版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條文，免費結緣，禁止販售。使用者按本會之方式表彰來源後，歡迎翻印流通，散布、傳輸；但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亦不得變更、轉變或修改內容。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 恭印貳仟冊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
平等覺經講述筆記 卷首

出版者：華藏淨宗學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三三之一號二樓

電話：（〇二）二七五四—七二七八

傳真：（〇二）二七五四—七二六二

劃撥帳號：一九三九一〇七六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E-mail：hwadzan@hwadzan.com (請法寶專用)

www.amb.tw

www.amb.cn

www.chinkung.org

www.hwadzan.com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 (〇六) 二四五四〇二三